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被 上 訴人　顏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素靖
法　官　莊俊華
法　官　施介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